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7號

上訴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

上列上列人與被上訴人黃國華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惠雯